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27 日第 961/E702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重視食品安全，不論是預先或非預先包裝食品均受第 5/2013 號法律訂立的《食品安全法》所監管及規範，該法生效後，特區政府先後公布了一系列與食品監察相關的行政法規，制定不同食品安全標準，當中包括規範影響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、添加劑的種類及用量、特定人群食品的營養成份要求，以及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品質要求，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。

在食品標籤方面，凡售賣屬本地生產或進口的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食品，必須遵守有關食品標籤的 8 月 17 日第 50/92/M 號法令規定。儘管目前該法令對非預先包裝食品未有標示成份的要求，但按照 7 月 15 日第 6/96/M 號法律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》的規定，倘出售之貨物與所聲稱之貨物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或質量較次，例如：食品的實際營養成份與宣傳不一致，可構成“貨物欺詐”罪，最高可處 5 年徒刑或科 600 日罰金。

在產品安全方面，按照第 17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產品安全一般制度》的規定，為保障市民的安全，只可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，違法者將受到處罰。本局一直依法開展各項監管工作，定期主動在市場上抽取各類產品樣本送交檢驗機構進行安全檢測，也會因應市民及部門轉介之投訴個案，結合風險評估，到市面抽取專門產品樣本檢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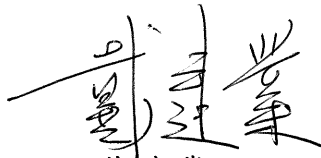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，本局依法在市面抽取微波爐專用耐熱膠餐盒樣本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相關安全標準的規定。本局會因應有關食品盛載容器的風險，選擇合適的產品進行檢測。

另一方面，市政署亦推出了關於餐具的食安指引，提醒業界在選購和使用即棄餐具時應注意的食品衛生與安全事項，包括《即棄餐具的使用指引》、《衛生操作指南－即棄餐具的使用篇》等。

局長



戴建業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